###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 0571 8790 1111 传真: 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发文号: TCYJS2012H018

#### 致: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月10日出具的《关于发审委对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11H040号)中所述的出具依据、释义、律师声明事项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美大集团 1997 年按公司法规范时是否进行评估、是否进行确权批准及其有效性,2000 年的净资产评估值大大低于原实收资本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美大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13 日,但成立后股东并未实际出资,美大集团公司设立后也未能按《公司法》及相关法规以企业法人的组织形式运营,成立后直至 1997 年初并未实际经营,实际上运营主体仍为耀明电器。

# 1、美大集团**1997**年按公司法规范时是否进行评估、是否进行确权批准及其有效性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省委办[1994]39号)"历年投资增值、减免税、贷款技改增值等形成的全部增值资产原则上按乡、村集体等投资者的投资增值和职工劳动积累两部分各50%划分股权"的文件精神,1995年7月25日,海宁市耀明电器总厂("耀明电器")、谈桥乡人民政府作为协议方,海宁市计划经济委员会、海宁市经

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作为鉴证方,共同签署了《海宁市耀明电器总厂产权界定协议书》,确认耀明电器净资产为 57,311,004.80 元,并根据规定对耀明电器进行产权界定,具体界定为:耀明电器 21,968,220.90 元,占 38.3%,归全体职工所有;乡镇集体 35,342,783.90 元,占 61.7%,归谈桥乡人民政府所有。

1997年1月20日,谈桥乡人民政府、耀明电器、嘉兴市家友电器总厂及浙江 侨裕电子有限公司的代表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嘉兴市家友电器总厂及浙江侨裕电 子有限公司退出美大集团公司,美大集团公司的股东由原来的四个股东改为两个股 东,股东变更为浙江美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劳动保障基金协会(下称"基金协 会")、谈桥乡资产经营公司(下称"经营公司")。

为理顺美大集团公司的设立及出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落实 1995 年 7 月的耀明 电器产权界定文件,执行美大集团公司 1997 年 1 月的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能顺利 开展经营活动,美大集团公司决定按公司法对公司进行规范。

1997年3月15日,基金协会成立。

1997年3月17日,基金协会与经营公司根据1995年7月25日的《海宁市耀明电器总厂产权界定协议书》签署产权界定协议书,决定由耀明电器整体改组为美大集团,基金协会享有股权21,968,220.90元,占38.3%;经营公司享有股权35,342,783.90元,占61.7%。同日,海宁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诚所验(97)02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7年3月17日止,美大集团公司已收到基金协会及经营公司投入的资本57,311,004.80元。

1997年3月28日,海宁市计划经济委员会、海宁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联合下发海计经企(1997)145号、海体改工(1997)13号《关于同意浙江美大集团有限公司按<公司法>完善的批复》,同意美大集团公司按《公司法》要求进行规范,并确认美大集团公司是在原海宁市耀明电器总厂基础上整体改制组建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1997年3月31日美大集团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731.1万元,股东及股权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谈桥乡资产经营公司	35, 342, 783. 90	实物	61.70

2	美大集团职工劳动保障	21, 968, 220. 90	实物	38. 30
	基金协会			
合 计		57, 311, 004. 80		100.00

同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耀明电器注销。

综上,美大集团 1997 年按照公司法规范是基于 1995 年经有权机关确认的产权 界定文件进行的,没有进行重新评估。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 出具的《关于美大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情况的说明》中确认, 按照美大集团规范登记当时的操作规范,公司登记时不需要提供评估报告,由申请 人提供《验资报告》等资料即可,美大集团规范登记时已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经 该局办理登记。此类情况在当时的政策环境下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因此该局不会就 美大集团规范登记时未经评估对美大集团及其现任股东作出任何处罚。

#### 2、美大集团 2000 年的净资产评估值大大低于原实收资本的原因及合理性

2000年12月,经营公司和基金协会股权转让给夏志生等7位自然人时,美大集团委托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美大集团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该事务所出具的海正所评(2000)第173号《浙江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及海正所评(2000)第174号《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美大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合计为20,753,465.91元。

经查,造成 2000 年美大集团净资产评估值大大低于原实收资本的主要原因是: 美大集团 1997 年规范登记时为符合[1992]浙计经企第 1489 号《浙江省省批企业集团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省批企业集团"生产性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实有资金应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要求,经营公司和基金协会用以作价出资的原耀明电器账面净资产中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没有经过评估、存在价值被高估的情形。2000年转制时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美大集团公司的账面实收资本为 16,458,600元,与注册的出资额相差 40,852,404.8 元。

该等差额 40,852,404.8 元已由美大集团 2010 年 8 月在册的股东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予以补足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美大集团公司登记的有权管辖机关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也确认不会因出资不实对美大集团及其现任股东作出任何处罚。据此,美大集团规范登记时未经评估所导致的出资瑕疵已得到有效解决,该事项不会对发

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美大集团 1997 年规范设立时股东是按照有权部门确认的耀明电器产权界定结果进行出资并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该等出资未经评估。
- 2、美大集团 2000 年净资产评估值大大低于原实收资本的原因是 1997 年规范登记时为符合省批集团的要求,出资的耀明电器账面净资产未经评估、价值存在高估,但 2010 年 8 月美大集团当时在册的股东已经补足出资,美大集团规范登记时未经评估所导致的出资瑕疵已得到有效解决,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二、美大集团出资不实存在的责任风险和应对措施,并提供有权部门的确认文件

1997 年规范登记时为符合省批集团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标准,美大集团原股东用以作价出资的耀明电器净资产中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存在价值高估的情形,由此导致美大集团存在出资不实的问题(详见本所《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夯实公司资本、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美大集团已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由全体股东夏志生、夏鼎、夏兰、鲍逸鸿、王培飞、徐建龙、马菊萍、钟传良、徐红 9 人以货币方式向美大集团补充出资 40,852,404.80 元。该等补资已经海宁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海正健会验字(2010)第 581 号《验资报告》审验。据此,尽管美大集团历史上曾存在出资不实瑕疵,但该等瑕疵在 2010 年 8 月已经得到纠正和解决。

2012年1月31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浙工商企函[2012]1号《函》确认: 美大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美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5年9月13日, 成立时企业名称由该局核准,海宁市工商局负责登记注册。根据属地管辖原则,美 大集团有限公司的登记管辖、日常监管等相关事项均由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

2011年10月14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美大集团成立以来,不存在因公司登记事宜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美大集团及美

大集团现任股东对出资不实不存在责任,且公司现任股东已主动纠正。该局将不会 就此对美大集团及其现任股东作出处罚。

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其于 2012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美大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确认》(海工商企(2012)2 号)中,再次确认:美大集团 1997 年规范设立时,公司出资人经海宁市政府同意以原海宁耀明电器总厂的存量资产出资,未进行资产评估,由于登记时只须提交提交验资报告,造成实际出资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存在价值不足的情形,但该产权界定已经原海宁市计划经济委、海宁市经济体制改制办公室确权。事后,美大集团主动补足不足部分的出资并办理了相应登记手续。鉴于此类情况在当时政策环境下具有一定普遍性,且非公司出资人主观故意造成,因此该局认为公司存在上述历史情况并不构成违法,并已决定不对美大集团就上述历史情况做出处罚。

同时,美大集团及其现有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因美大集团有限公司1997年出资不实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该等损失由美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现有全体股东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美大集团曾经存在的出资不实问题已得到纠正,美大集团及其现有股东承诺对该问题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美大集团公司登记的有权管辖机关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确认不会因出资不实问题对美大集团及其现任股东作出处罚,据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三、美大集团和太阳能公司净资产评估值合计1775万元却以555万元价格转让给夏志生等7名自然人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中共海宁市委、海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产权改革、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市委〈1997〉2号)规定,"除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公益事业和宜由国家、集体控股的企业外,一般竞争性企业在资产评估和产权界定的基础上,可将净资产出售给企业经营者、骨干和职工。""资产出售原则上实行整体出售。"据此,美大集团及其子公司股权在2000年整体转让给夏志生等7名企业经营者及骨干员工。

为企业转制股权转让的目的,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出具海正所评(2000)第 173 号《浙江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及海正所评(2000)第 174 号《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8 月 31 日,美大集团评估后总资产 17,917,757.98 元,负债 5,472,764.89 元,净资产 12,444,993.09 元;美大太阳能评估后总资产 21,197,782 元,负债 12,889,309.18 元,净资产 8,308,472.82 元,两家公司净资产合计为 20,753,465.91 元。

评估完成后,谈桥乡于2000年12月27日召开党委、人大、政府联席会议,确定两家公司100%股权转让的总价为人民币555万元。根据本所律师从海宁市档案馆调取的会议纪要及与当年部分与会人员访谈了解的情况,并经谈桥乡人民政府承继主体袁花镇人民政府确认,会议审议定价过程如下:

- (1) 在美大集团及其子公司美大太阳能合计评估净资产20,753,465.91元的基础上,扣减美大集团净资产中投资到美大太阳能而重复记账的300万元、美大太阳能实收资本中归还个人投资部分96.1万元、美大集团应收三家公司款项损失剥离10万元、美大太阳能免税收入企业留成部分320.65万元、剥离给美大集团改制后用作支付土地保养费68.92万元、土地权益按账面值剥离125.25万元等6项合计920.92万元。扣减后的净资产为1154.43万元。
  - (2) 土地资产按改制政策重新计价为121.21万元。

上述两项相加后美大集团及其子公司美大太阳能的净资产合计为1,275.64万元。 联席会议依照当时海宁市的改制相关政策和当地其他企业改制的做法,商定美大集团及其子公司美大太阳能实行整体转让,并最终确定转让总价为人民币555万元。会议同时确定转制后三年以内美大集团每年上交50万元给乡政府。

根据美大集团提供的财务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股权转让基准日2000年8月31日后至2005年,美大集团又陆续上交给乡政府额外费用2,376,292.04元。同时美大集团还承担了19位乡村退休老干部的退休工资,截止2010年底已支付42,971.4元,今后还将继续承担。

袁花镇人民政府于2011年6月2日确认,2000年、2001年美大集团及其子公司股权转让的价格是谈桥乡综合考虑评估结果、当地改制政策、应剥离减少费用、管理

层贡献等的基础上确定的。美大集团的集体股权转让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当时的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011年6月24日,海宁市人民政府在上报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海政(2011)24号《关于要求对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美大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产权转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中,再次确认"耀明电器产权界定、美大集团公司改制、基金协会的资产取得及处置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当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00年、2001年美大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美大太阳能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1年8月3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浙政办发函(2011)83号《浙江省人民办公厅关于美大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产权转让事项确认的函》,同意海宁市政府海政(2011)24号请示中的确认意见。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2000年、2001年美大集团及其子公司股权转让的的价格是谈桥乡党委、人大、政府联席会议综合考虑评估结果、当地改制政策、应剥离减少费用、管理层贡献等的基础上确定的,该次转让的过程及定价已经乡镇政府、海宁市人民政府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确认。据此,2000年、2001年美大集团及其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定价在当时的政策环境下是合理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 TCYJS2012H018《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为了

经办律师: 黄廉熙

签署: 里建以

经办律师: 吕崇华

签署: 公安省

经办律师:金臻

签署: 主張